



整治APP侵害用户权益现象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出通知

我国手机网民常常陷入两难选择,一方面,工作、生活已对各类APP形成严重依赖,另一方面,又担心个人信息被APP窃取,隐私无法得到保护。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再度出手,向各有关单位发出《关于开展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针对APP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过度索权、频繁骚扰等行为启动新一轮监督检查和规范整治。

聚焦八类违规行为 拒不改正的APP将下架处理

“私自收集个人信息”“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等违规收集用户个人信息行为、“私自分享给第三方”“强制用户使用定向推送功能”等违规使用用户个人信息行为、“不给权限不让用”“频繁申请权限”“过度索取权限”等不合理索取用户权限行为,以及“为用户账号注销设置障碍”的八类APP违规行为被列入本轮整治范围。

“这八类问题人民群众反响强烈,社会关注高。”中国信通院泰尔终端实验室信息安全部主任宁华介绍,这次专项整治主要面向APP服务提供者和APP分发服务提供者,包含具备分发功能的应用商店、网站、应用软件和基础电信企业营业厅等各类企业。

此次治理思路明确,企业针对以上问题逐一自查自纠,APP分发服务提供者对其所分发的APP全面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违规应用软件督促整改,拒不改正的应组织予以下架处理。

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副局长陆春丛说:“存在问题的APP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具体措施包括责令整改、向社会公告、组织APP下架、停止接入APP服务。与此同时,受到行政处罚的违规主体将纳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或失信名单等,并将从严处置问题突出、严重违法违规、拒不整改的APP。”

专项治理行动见成效 用户安全意识仍较薄弱

无合理应用场景却收集用户的身份证号、人脸、指纹等信息作为应用开启使用的前提条件,频繁骚扰用户申请开启通讯录、定位、短信、录音、相机等与当前服务场景无关的权限,自己的设备识别信息、商品浏览记录、搜索使用习惯、常用软件应用列表等不但被用于定向推送或精准营销,还被私自分享给第三方……

在种种匪夷所思的逻辑下藏着APP诸多诡计和心机,让手机如同不设防的宅户,随时处于风险之中,用户权益时常遭到践踏。

针对个人信息泄露事件频发,非法贩卖个人信息行为日益猖獗等乱象,今年1月,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成立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工作组。工业和信息化部此轮整治正是对专项治理行动的巩固和深化。

目前下载量大的主流APP强制索取通讯录权限的情况已经基本消失,治理已见成效,网民个人信息的有效举报数量下降,但治理过程中暴露的问题也非常严重。

从今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上传出的信息看,三分之一以上与民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手机软件存在违法现象或安全隐患。正如陆春丛所说:“APP治理任重道远。”

谈及APP及互联网服务商搜集并滥用个人隐私现象频发的原因,志翔科技CEO蒋天仪对记者说:“用户安全意识薄弱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虽然现在大部分APP可以选择是否允许获取权限,但那些不良APP总有100种方法诱你进圈套。而且用户不是程序员,很多时候往往难以判断哪些权限是必要的哪些是被过度索取的。”

生态系统主体多而杂 综合治理要下深功夫、要做实

移动互联网生态系统主体多,链条复杂,产品价值传递和用户信息的流动形成了移动互联网产业链及其发展基础,构成了移动互联网的基本盈利模式,也成为导致APP乱象问题的根源。

APP专项治理工作组副组长洪延青表示,我国有500多万款活跃的APP,对相关治理工作来讲,一小点的进步需要付出非常大的努力。移动APP的治理更是一个全方位的生态式的工作,需要处理很多关系,只有合理分配安全和义务才能提升整个生态治理水平。因此,综合治理一定要下深功夫,要做实。

谈及生态,不能不说安卓生态的碎片化严重也是导致APP乱象的重要原因,不仅很多不明来路的APP有可能夹杂着大量病毒;手机厂商高度定制“深加工”的特色也让系统自带广告无孔不入;安卓手机用户APP获取途径极为复杂。凡此种种,不仅增添了统一高标准监管的难度,也给暗中观察的恶意APP以可乘之机。

蒋天仪强调,此前亚马逊智能音箱窃取用户信息事件被曝光让我们看到,互联网企业只顾自身发展,重视用户增长和体验,但往往忽略安全投入,或为了商业利益、营销等过度收集、滥用用户数据,看似获得了暂时的利益,但数据泄露事件的频发,却造成企业口碑和经济利益的损失。

蒋天仪说:“政府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必将推动企业更加重视安全的投入,加强安全体系的架构,也将督促互联网企业在用户数据的收集使用上更为自律。与此同时,创新的安全技术和产品能具备更高效、更强大的安全能力,新技术层出不穷,将更好地帮助政府部门与用户保护数据安全,减少数据泄露风险。”

“在政府、互联网企业、安全行业和普通百姓的共同努力下,未来个人信息将得到更好的保护,泄露用户隐私的恶性事件会得到遏制。”蒋天仪说。(刘艳)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力争到2022年侵权易发现象能有效遏制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提出了具体目标:力争到2022年,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到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保护能力有效提升,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那么具体如何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机制?

《意见》提出了4个保护的具体方向,严保护,强化制度约束,确立知识产权严保护政策导向。

严字当头,排在首位的就是“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比如加快在专利、著作权等领域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加大刑事打击力度,研究降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入罪标准,提高量刑处罚力度等。

此外,还要“严格规范证据标准”。探索建立侵权行为公证悬赏取证制度,减

轻权利人举证责任负担。

要“强化案件执行措施”。建立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黑名单”制度,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大保护:加强社会监督共治,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要“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工作机制。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并依法公示。

快保护:优化协作衔接机制,突破知识产权快保护关键环节。

要切实提高维权效率;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有效打破地方保护;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

同保护:健全涉外沟通机制,塑造知识产权同保护优越环境。

要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有效推动我国权利人合法权益在海外依法得到同等保护。(欣闻)

两部门联合颁布《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 新版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出台



要求”;“一转型”指的是根据其他职业与养老护理员的关联性,规定护士、家政服务员在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其从业年限可视为养老护理工作的从业年限,为相关职业从业人员转型发展为养老护理员提供路径。

另一方面,通过新增和丰富工作内容,提升养老护理员素质。在养老护理员各职业等级中,新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技能要求,提升养老护理员上门服务能力,适应居家和社区照护的巨大需求;在“基础知识”中新增“消防安全”内容,提高养老护理员火灾防控能力,提升养老服务安全管理水平;为回应和满足社会对失智老年人照护需求,新增失智老年人照护要点与沟通技巧。同时,在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等级,新增“能力评估”和“质量管理”工作内容,提高高等级养老护理员的管理能力。

人社部职业能力建设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人社部将以2019年版《标准》颁布实施为契机,通过加强养老护理员培养培训、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职业技能竞赛、深化养老服务机构工资分配制度改革等方式,加快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杜晓)

北京:文明行为记录拟与住房保障挂钩

11月25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条例(草案)》明确在环境卫生、公共秩序、交通出行等领域的基本行为准则,重点治理随地吐痰、高空抛物、乱堆乱放等不文明行为,并对这些行为设立了罚则。本市拟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探索建立文明行为激励回馈制度,依据文明行为记录,完善有关评比表彰、积分落户加分等优惠政策。

北京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从骆作了关于《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本次立法将此前的问卷调查中市民最支持及最反对的20多项行为直接入法,并吸纳

了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收到的200余条意见。

《条例(草案)》包括六章,分别为文明行为规范、不文明行为治理、保障与促进、法律责任,还有总则和附则。本市将每月最后一个双休日设立为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日。《条例(草案)》对文明行为,分为鼓励倡导和基本规范两个层次。违反该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主动申请参加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安排的社会服务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社会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李泽伟)